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卡爾曼能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星辰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被告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名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0,2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0,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系統設置及開發等相關產業，前經被告邀約合作，雙方約定由原告招攬合作對象、尋覓適當土地或廠房及負責相關業務媒合事宜，以便後續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及設置，被告就原告完成之工作給付佣金報酬予原告。嗣原告招攬訴外人唐揚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唐揚公司），由該公司提供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竹田雞舍屋頂」供被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容量331kwp完畢（下稱系爭光電工程），事成後被告同意給付佣金報酬予原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39萬0200元（下稱系爭佣金），原告則需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兩造遂於民國

01 111年1月25日簽立佣金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並於
02 同日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僅於111年1月28日給
03 付佣金30萬元，並陳稱原告所屬業務人員向被告借款40萬元
04 應予扣除，其後於111年2月時給付佣金餘款69萬0200元（下
05 稱系爭佣金餘款），詎被告迄今未仍給付系爭佣金餘款，原
06 告遂於112年8月21日以蘆洲民族路郵局第000106號存證信函
07 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系爭佣金餘款，被告於112年9月
08 18日以新營中山路郵局第000171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新營
09 郵局存證信函）回覆並承認其有給付系爭佣金之義務，然復
10 稱應扣除其所繳納綜合所得稅、二代健保費用、車款等費
11 用，惟兩造係約定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不生前開費
12 用問題，該存證信函所稱非事實，亦與原告無涉，本件原告
13 既已依約完成工作，扣除被告已給付之佣金30萬元及借款40
14 萬元後，被告應依約給付系爭佣金餘款等語，為此，爰依系
15 爭合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69萬0200元及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立系爭合約，被告已給付佣金30萬元，被
19 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約定自佣金中扣除借款40萬元，因此已
20 給付原告70萬元無訛；又除前開給付70萬元外，被告另已給
21 付18萬元（下稱系爭18萬元）；再訴外人李廷生、黃耀穎為
22 執行本案合作業務之人員，被告因而借貸前開借款40萬元予
23 其2人，除此筆款項外，黃耀穎亦有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借款
24 預扣車款，金額15萬5000元（下稱系爭車款），此亦應自系
25 爭佣金中扣除；另李廷生向被告請教從事太陽能光電業招攬
26 業務之技巧及經驗，實務界有給付介紹費之不成文習慣，此
27 筆費用多會以二代健保、所得稅款等款項代之，亦為李廷生
28 所知悉，兩造雖未載明於系爭合約，依該不成文習慣，此筆
29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故依二代健保費3%，及所得稅款9%計
30 算，金額共15萬888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3\% + 9\%)$
31 $= 158880$ ；下稱系爭健保等費用）應自系爭佣金中扣除，被

01 告至少應給原告佣金19萬632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02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05 「爭點整理內容」如下（本院卷第73-74頁）

06 (一)不爭執事項

- 07 1. 原告公司原名為「卡爾曼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統編
08 00000000」，其後更名為「卡爾曼能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 統編00000000」，有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審訴卷第63-64
10 頁）。
- 11 2. 兩造於111年1月25日簽立佣金合約書（即系爭合約），約定
12 由原告介紹被告承攬系爭光電工程，雙方約定被告願給付原
13 告佣金每Kwp為4000元，總金額132萬4000元（未稅），含稅
14 款總金額為139萬0200元（即系爭佣金），且須開立發票請
15 款，給付方式與系爭光電工程-台電核准容量KW數，一個禮
16 拜內匯款至原告提供之帳號，有系爭合約在卷可佐（審訴卷
17 第17頁）。
- 18 3. 原告於111年1月25日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於111年1月28
19 日給付30萬元，扣除後，餘款尚有109萬0200元。
- 20 4. 原告同意自上開餘款109萬0200元中，扣除原告業務人員李
21 廷生、黃耀穎向被告借貸之款項40萬元，扣除後，餘款為69
22 萬0200元（即系爭佣金餘款）。
- 23 5. 原告於112年8月21日以蘆洲民族路郵局000106號存證信函，
24 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系爭佣金餘款；被告於112年8月
25 22日收受，有該存證信函、郵政回執在卷可佐（審訴卷第
26 19-21、55頁）。
- 27 6. 被告於112年9月18日以系爭新營郵局存證信函回覆原告，系
28 爭合約餘款為19萬6320元；原告於112年9月23日收受，有該
29 存證信函、郵政回執在卷可佐（審訴卷第23-27、57-59
30 頁）。
- 31 7. 原告於112年9月22日以蘆洲民族路郵局000117號存證信函回

01 覆被告，原告已收受被告給付款項共70萬元，有該存證信函
02 在卷可查（審訴卷第29-33頁）。

03 8. 被告不爭執其至少有19萬6320元之佣金未給付予原告（兩造
04 主張答辯金額如本院卷第77頁附表所示）。

05 (二)兩造爭點

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佣金餘款，是否有理由？

07 (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系爭佣金，原告須
10 開立發票請款，被告於一個禮拜內匯款（審訴卷第17頁），
11 而原告已完成系爭光電工程招攬工作，並於111年1月25日開
12 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已給付佣金30萬元，及原告同意自
13 系爭佣金中扣除借款4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
14 對原告以開立發票日111年1月25日加計7日，被告至遲應於
15 111年1月31日給付，而自翌日111年2月1日起算遲延利息一
16 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70頁），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17 付系爭餘款，及加計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採認。

18 (二)本件被告抗辯其尚有給付系爭18萬元之佣金予原告，應自系
19 爭佣金中扣除，及原告同意自系爭佣金中扣除系爭車款（15
20 萬5000元）、系爭健保等費用（15萬8880元）等語，然均為
21 原告所否認之，本院就前開抗辯不採之理由，分別說明如
22 下：

23 1. 被告抗辯其已給付系爭18萬元之佣金予原告，應予扣除等
24 語，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明確陳稱無證據（本院卷第
25 71頁）；又被告僅於系爭新營郵局存證信函中曾提及其已給
26 付原告系爭18萬元款項（審訴卷第25頁），除此之外，遍觀
27 全卷並無其他證據可佐，是以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28 不予採認。

29 2. 被告抗辯黃耀穎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蔡育仁借款購車，雙方約
30 定自系爭佣金中扣除等語，查黃耀穎確有向訴外人蔡育璋購
31 車，價金15萬5000元（即系爭車款），雙方並於111年3月1

01 日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本院卷第55頁），惟該合約書並未
02 約定系爭車款自系爭佣金中扣除；又觀之被告所提LINE對話
03 訊息雖有「0000000-000000=690200元」、「再扣掉車款
04 155000元，所以是535200元」之內容（本院卷第53頁），然
05 該訊息係表達系爭車款自系爭佣金中扣除後，所餘數額為
06 何，並無黃耀穎表示原告已同意扣除之意思，自不能僅因上
07 開金額加減計算之訊息，即遽認定原告已同意自系爭佣金中
08 扣除系爭車款甚明，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不予採
09 認。

10 3. 被告抗辯系爭健保等費用係被告應支出之費用，兩造有約定
11 介紹費由系爭健保等費用代替，並自系爭佣金中扣除等語，
12 且提出李廷生臉書貼文為佐（本院卷第57-63頁），然觀之
13 前開臉書貼文內容，係表達現今社會萬物齊漲，沒有辦法
14 「節流」，只好想方法「開源」，訊息內容則為從事太陽能
15 光電招攬業務時應如何應對、介紹費應如何計算、太陽能光
16 電工程如何計價、應扣除之健保費及所得稅金額應如何計
17 算，及另表達，其在臉書貼文後，有人詢問擔任介紹人並賺
18 得利潤多寡等情，顯見該臉書貼文係有意從事太陽能光電業
19 務之人，事前要如何衡量成本，且宣傳有招攬成功而獲取利
20 潤之例子，並未提及太陽能光電業有要給付介紹費，或以給
21 付系爭健保等費用代替介紹費之言詞；況該臉書貼文為李廷
22 生之貼文，並非原告之貼文，如何以李廷生之貼文推認原告
23 同意給付系爭健保等費用，並同意自系爭佣金中扣除；再者
24 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部分抗辯屬實，其抗辯自不能採認
25 甚明。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
27 萬0200元及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爰分別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0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昭伶